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证书编号:SH20190001

企业名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灿路378号

认证范围:片剂(固体制剂车间【二】)、口服混悬剂(固体制剂车间【二】)、乳膏剂、凝胶剂、软膏剂。

有效期至:2024年1月2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GMP证书涉及的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的车间主要生产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名称	产品	剂型	设计产能
固体制剂车间【二】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口服混悬剂	4000万袋/年
		片剂	5亿片/年
	心脑血管药物	片剂	
	抗抑郁药	片剂	
	积雪苷片	片剂	
软膏剂车间	外用软膏剂	软膏/乳膏/凝胶	200万支/年

固体制剂车间【二】、软膏剂车间均为原GMP证书到期后再认证,无相关工程费用投入。

三、产品的市场情况

固体制剂车间【二】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心脑血管药物、抗抑郁药及积雪苷片等;软膏剂车间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积雪苷霜软膏、膦甲酸钠乳膏、复方维A酸凝胶等外用制剂。其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属快速抑菌剂,临床上主要用于需氧革兰阳性球菌和阴性球菌、某些厌氧菌以及军团菌、支原体、衣原体等感染的治疗;该车间生产的心脑血管药物主要为抗高血压药物、降血脂药物、降血糖药物等,临床上主要用于相应病症的治疗;积雪苷霜软膏主要用于促进创伤愈合。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重点城市样本公立医院的销售数据显示,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心脑血管药物及抗抑郁药2017年度销售额分别为:63,402万元人民币、1,395,954万元人民币和114,166万元人民币,公司尚无法获得其他产品的权威销售数据。2017年以上车间生产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2,107万元、心脑血管药物的销售收入约为5,667万元、抗抑郁药销售收入约为1,362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通过GMP认证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进行的再认证,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现行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多重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关于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有关要求,国药集团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选定为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单位。国药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改革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股权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改革完成后,国药集团继续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关系保持不变。

上述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公告

原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醒:

1、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成都高特佳[1](指“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特佳”为其在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上海高特佳[2](指“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为其在本公告中的简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6%,不再是合并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但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股东,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原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于2018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股东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的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4,600股,现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区间(元/股)	减持次数	减持金额(元)	股份来源
成都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730一20190111	18.55	1,071,200	0.8927	17.90一21.31	12	19,866,784	2,500,000股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海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730一20190111	18.55	803,400	0.6695	17.90一21.31	12	14,898,799	1,875,000股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	--	1,874,600	1.5622	--	--	34,765,5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3,749,940	3.1250	2,678,740	2.2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940	3.1250	2,678,740	2.2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0	2.3437	2,009,100	1.6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	2.3437	2,009,100	1.6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62,440	5.4687	4,687,840	3.9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2,440	5.4687	4,687,840	3.9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本披露日,成都高特佳与上海高特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6%,不再是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相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

1.预案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广州证券已有经营网点布局及客户资源实现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请补充披露:(1)中信证券和广州证券在广东省以及华南地区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2)具体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

2.根据此前越秀金控收购标的资产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91.19亿元,而本次收购距离前次收购不足3个月,交易对价暂定为不超过134.6亿元。同时,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45亿元、17.43亿元和23.02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则大幅下降,分别为9.64亿元、2.39亿元,2018年前11个月则亏损1.84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证券行业经营情况、标的资产广州证券近年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合规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的亏损情况,说明此次收购广州证券的必要性、合理性。

3.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广州证券曾多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015年年底,广州证券因存在“为协议转让企业提交做市报价服务申请”问题被全国股转系统批评做市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秩序混乱;2016年3月,广州证券又被监管部门查处负面行为,被股转系统定性为“例行检查上不尽职”;2018年9月,因为违反“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的规定,再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因存在被调查问题,广州证券在2016年7月的券商评级中被下调一级,由此前的A级变成直至目前的BBB级。请补充披露收购标的资产后,是否会对公司的评级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合规运行。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整合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预案披露,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同时也提及相关业务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请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人员、资产等整合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员工劳工纠纷等风险。

5.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越秀金控将持有中信证券超过5%的股份。请补充披露:(1)成为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2)越秀金控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拟派驻董事等。

三、其他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广州证券拟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期货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24.01%股权剥离。本次交易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为前提,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交易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请补充披露:(1)收购之后,你公司的证券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于证券公司“一参一控”规定的要求;(2)因无法顺利剥离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前十一个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2亿元、4.7亿元和10.3亿元,占比分别为7.51%、26.7%和44.58%,为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源。请补充披露该业务的具体分类以及业务发展情况。

8.预案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金控有限将其持有广州证券26.18%股份质押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用于担保总额16.50亿元的银行借款,并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请公司结合金控有限的资金状况,说明近期解决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相关方案的可行性。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将按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 - 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0,000.00
2016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000.00	16,000.00
2016年12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	14,000.00
2017年4月2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00		44,000.00
2017年5月1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800.00	42,2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	38,400.00
2017年5月2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0		76,400.00
2017年6月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75,400.00
2017年6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69,400.00
2017年6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24,400.00
2017年6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	19,900.00
2017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2,900.00
2017年7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57,900.00
2017年8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000.00	52,900.00
2017年9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1,900.00
2017年10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0,900.00
2017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700.00	45,200.00
2017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7,700.00
2017年12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0,200.00
2018年1月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5,000.00	5,200.00
2018年2月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	5,100.00
2018年2月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380.00	2,720.00
2018年3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500.00		6,220.00
2018年5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12,220.00
2018年6月11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2,220.00
2018年6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5,220.00
2018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220.00
2018年7月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15,220.00
2018年9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8,000.00	7,220.00
2018年10月2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	6,920.00
2018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0		26,920.00
2018年12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6,920.00
2019年1月1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200.00	10,72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每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理财收益支付日,兴业银行于理财收益支付日或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该月的投资收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187,500万元,余额10,72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622.49万元。

2019年1月15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6,200万元,本金6,2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本笔理财年化收益率约2.6%,收益将于2019年1月21日左右到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100.00%的股权,及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现持有沃驰科技100.00%的股权及大一互联100.00%的股权。

注:公司本次重组之标的公司沃驰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办理过户手续的需要,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名称变更,企业名称由“杭州沃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标的资产过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9年1月8日,沃驰科技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74377317B)。本次交易对方金泼等15名自然人以及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100.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9年1月10日,大一互联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97360002M)。本次交易对方钱炽峰1名自然人以及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机构合计持有的大一互联100.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持有沃驰科技100.00%的股权及大一互联100.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沃驰科技、大一互联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法律意见

新疆栢坤亚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立昂技术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沃驰科技100%的股权及大一互联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新疆栢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25,000万元到34,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约389%到5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25,000万元到34,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约389%到566%;

2.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在19,000万元到27,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约768%到1,13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计提了1.35亿元的商誉减值。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8.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压降公司经营费用,增加开口合同比例避免了价格波动影响企业利润;

2.公司整合供应链管理,搭建集中采购平台,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降低原辅材料消耗,提高优品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3.公司子公司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1.43亿元,业绩承诺预计可以完成;同时,2018年公司收购了其剩余49%股权,并自2018年8月开始将其剩余49%股权对应的净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自2018年8月到2018年12月期间,公司获得了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19-00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2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0144.HK)(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股权,实现控股及并表招商局港口。自2018年12月起,本公司披露的业务量数据范围增加招商局港口旗下码头。

业务指标	2018年12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万TEU)	897.0	5.9%	10,965.5	6.6%
其中:国内码头	662.4	5.8%	8,139.4	5.5%
港澳台码头	64.7	-2.1%	767.5	2.5%
海外码头	169.9	9.9%	2,058.6	12.5%
散杂货(万吨)	4,707.0	2.7%	53,683.6	1.5%
其中:国内码头	4,656.6	2.4%	53,195.0	1.6%
海外码头	50.4	29.4%	488.6	-9.6%

备注:部份业务量数据为预估;以上数据不含滚装船车辆数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事项共收到131例《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合计诉请公司赔偿4,166.95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对3例合计207.35万元的诉讼案件裁定准许相关原告撤诉。对2例合计110.88万元的诉讼案件判令公司全部胜诉,驳回相关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全部由原告承担(《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截止目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累计对113例案件做出了一审判决,对14例案件做出了裁定,前述合计127例案件公司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用。为保护公司权益,后续公司仍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严格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